

证券代码：831208

证券简称：洁昊环保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208	洁昊环保	2020年4月2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施庆庆律师、车玉涵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99号B3栋8层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0-011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11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12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11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11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11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11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11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授权总经理决定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11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11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 (一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(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(2) 由代理人代表个

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4月24日上午9时至下午5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99号B3栋8层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99号B3栋8层公司会议室

联系电话：021-32528160/32528162

传真：021-32528160-8008

联系人：徐宁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住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10日